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80
1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添·尼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应包括下列项目：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1989年11月3日、14日至17日和12月13日、14日第28次、37次至39次和40次至42次、44次、55次和56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这项议程。 审议议程期间所发表的有关评论意见载于各次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5/44/SR.28、37至42、44、55和56）。

3. 为审议(a)分项，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 (A/44/604) ;

(b) 秘书长的报告, 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录, 列出 1989 年 6 月 30 日止所有工作人员的办公室、部门和组织单位、姓名、职称、国籍和职等 (A/C.5/44/L.2) 。

4. 为审议(b)分项目, 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 (A/C.5/44/11) 。

5. 为审议(c)分项目,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A/C.5/44/2) ;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A/C.5/44/17) ;

(c)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 (A/C.5/44/9) 。

6. 委员会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说明 (A/C.5/44/21) 。

7. 1989 年 11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一致决定, 按照 1980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5/213 号决议, 邀请一名指定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向委员会作一次口头说明。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A/C.5/44/L.10)

8. 1989 年 12 月 13 日第 55 次会议上, 副主席丹克瓦先生 (加纳) 经正式协商后, 提出了几项有关人事问题的决议草案 (A/C.5/44/L.10) : A 部分的标题为 “秘书处的组成”; B 部分的标题为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C 部分的标题为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D 部分及其附件的标题为 “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 副主席又介绍了标题为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的决定草案

(A/C.5/44/L.10, 第二部分)。

9. 副主席以口头方式订正了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和决议草案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a) 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内:

- (一) 第二行, 在“和在”与“高级”之间插入“秘书处内”等字;
- (二) 第四行, 将“按照”两字改成“适当考虑到”。

(b) 决议草案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内:

- (一) 第二行, 在“高级”之后增添“和制订政策”等字。

10. 12月14日第56次会议上, 主席以口头方式订正了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即将第二行内“备选”两字删除。

11. 然后, 委员会未经表决, 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 和 C 以及决议草案 B 和 D (A/C.5/44/L.10) (参看第 18 段决议草案一)。

12.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 又通过了决定草案 (参看第 19 段决定草案一)。

13. 同次会议上, 在上述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之后, 古巴、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和比利时等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5/44/L.7 和
决定草案 A/C.5/44/L.8

14. 12月14日第56次会议上, 副主席杰通松女士 (瑞典) 经非正式协商后, 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标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C.5/44/L.7), 以及一项题目相同的决定草案 (A/C.5/44/L.8)。

15. 同次会议上,埃及、埃塞俄比亚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说明各该国家在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持立场。主席发言说明委员会遵照什么样的程序,邀请一名指定的工作人员代表向委员会作一项口头说明(参看上文第7段)。

1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44/L.7 (参看第18段决议草案二)。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44/L.8 (参看第19段决定草案二)。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 A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¹，

注意到本来主要按定期合同任职的某些会员国国民，在接受任职于秘书处的长期和永久合同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以举行全国竞争性考试作为征聘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的办法，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注意到任用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人数与任用任职人数在幅度以内或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国民担任这种职位的人数仍有不均衡现象，

又注意到在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方面，已经作出的和仍需作出的努力，

铭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包括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 A号决议第4段，以确保所有这些国家都更接近其适当幅度的中点；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用的措施，确保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内高级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

¹ A/44/604。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厅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同时铭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5. 还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裁减员额对地域分配，特别是高级职位地域分配情况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矫正任何不均衡状况；

6. 请秘书长努力完成其拟订一套在所有会员国举行P-3职等全国竞争性考试方法的工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完成其拟订一套所有工作人员的综合职业发展计划的工作，这套计划应结合空缺管理方案，使整个秘书处内的职位竞争公正而明晰，并通过合理的考绩和报告制度，确保升级程序适当、公平和明晰，以及考绩得到相应的奖惩；

8. 还请秘书长就以下各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a) 审查工作人员升级的规则、条例和准则；
- (b) 确保任命和升级机关的工作具有明晰性；
- (c) 在空缺管理方案中列入有效而迅速的申诉及追索的办法；

9. 请秘书长顾到联合国的工作需要，拟订一套增加工作人员流动性的人事政策，并就拟议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拟订如何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将会员国分组列表建议，

11.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²,

欣见内部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善和今年内取得的进展,包括减少了积压案件——这主要是由于改进了程序,并且完成了惩戒规则的修订工作,该规则将于1990年1月颁布实施,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司法行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立即颁布订正的惩戒规则,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并就新制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继续改革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特别是改进非正式程序,以便和谐地解决工作人员的申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 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² A/C. 5/44/9。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重申将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的妇女任职人数到1990年增加到占总数30%的目标，

但是，注意到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和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增加不足，同时考虑到在1987年至1989年期间，整个征聘受到执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15⁴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⁵，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⁶第二、E节，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到1990年达到总数的30%，同时考虑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很小而增加这些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包括在高级和制订政策职位的任职人数；

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⁶ A/C.5/44/17。

4. 重申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以上文第2和第3段所述秘书长的努力，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并鼓励妇女应征受地域分配限制的空缺员额，特别是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

5. 请秘书长争取妇女在秘书处内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时，不要忽视秘书处内所有工作人员的机会均等；

6. 又请秘书长今后在一份文件内报告关于妇女在秘书处内地位的一切方面问题，同时考虑到内容必须全面、明晰和有分析性；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列入下列资料：

(a)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⁶的执行情况；

(b)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关于这个主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⁷

(c) 征聘发展中国家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情形；

(d) 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员额的情形；

(e) 人力资源管理厅协调中心和指导委员会分别所起的作用；

(f) 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他制定1991—1995年期间新指标的办法；

8. 请秘书长将第7段所述资料提供给大会各项决议和《前瞻性战略》第358段列出的所有有关机关。

⁶ A/C.5/40/30, 第三. B节。

⁷ 参看A/C.5/44/17第二节和附件。

D

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

大会,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和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建议, 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工作的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应为62岁,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⁹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内, 对于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新参与人, 将正常退休年龄从60岁提高到62岁,

回顾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⁴特别是关于适用60岁强制退休年龄的建议52,

重申本组织的人事管理必须根据明确、一贯和清晰的规则,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9.5的修正案, 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 规定1990年1月1日或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为62岁, 但有一项了解: 目前在职的工作人员仍然适用60岁强制离职年龄;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以上第1段规定对工作人员的征聘、流动性、职业发展和升级; 员额结构; 会员国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任职人数; 和长期人事费开支所产生的可能和实际影响。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44/30), 第一卷第58段。

⁹ 同上, 《补编第9号》(A/44/9), 附件十三, 决议草案一第(a)段。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9 . 5

以下文取代第一句：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60岁时，但如为1990年1月1日或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则年龄超过62岁时，不应留用。”

决议草案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
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秘书长及办事人员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¹《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¹⁰ 第22A(1)号决议。

¹¹ 第179(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1)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中特别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秘书长考虑到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决议，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¹²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报告的绑架和杀害案件以及再次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和若干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出现非常不利的事态发展；

2. 痛惜工作人员的安全、职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3. 并痛惜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未能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案件大为增加；

¹² A/C.5/44/11.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5. 敦促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禁的工作人员；

6.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7. 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8.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充分遵守《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9. 欣见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已导致许多以前报告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获释；

10. 还欣见秘书长决心继续同各行政首长和有关政府当局一起努力，确保有关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国际协定得到严格执行；

11.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以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资料；

¹³ 同上，第三和四节。

14.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5. 促请秘书长对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大会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需要定期审查，并且每年向大会报告暂定《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全文，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¹⁴。

决定草案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 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审议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这一主题之前尽早将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送交各会员国，以便会员国能在讨论之前审查报告的内容。

¹⁴ A/C. 5/44/2。